

法規名稱：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民俗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、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，其登錄並符合下列各款基準：

- 一、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。
- 二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。
- 三、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。

## 第 3 條

重要民俗之登錄，除依前條基準外，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，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
- 一、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，具文化生命力，持續傳承及實踐。
- 二、參與實踐之地方、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。

## 第 4 條

民俗保存者之認定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

- 一、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。
- 二、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。
- 三、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
## 第 5 條

主管機關為民俗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- 一、現場訪查，並說明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召開說明會。
- 三、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。
- 四、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，辦理公告，並通知處分相對人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登錄認定者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 第 6 條

1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之公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及登錄類別。
- 二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。
- 三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。
- 四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
2 前項公告，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或資訊網路。

## 第 7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五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應具備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公告資料。
- 二、現場訪查資料。

- 三、說明會會議紀錄。
- 四、審議會會議紀錄。
- 五、登錄項目及其保存者基礎資料。
- 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## 第 8 條

主管機關應就民俗保存者，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：

- 一、保存者姓名或團體名稱。
- 二、保存者編號。
- 三、登錄項目、名稱。
- 四、認定日期及文號。
- 五、認定機關。

## 第 9 條

主管機關於保存維護計畫中訂定保存者輔助原則與方法，應依登錄項目特性、現況及保存維護需求整體評估。

## 第 10 條

主管機關為民俗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
- 一、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，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。
- 二、其他特殊事項。

## 第 11 條

- 1 保存者因死亡、變更、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。
- 2 已登錄之民俗，依前條廢止時，其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時廢止。
- 3 保存者之認定經廢止者，其榮銜得予保留。

## 第 12 條

- 1 民俗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，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。
- 2 前項登錄之廢止或變更類別，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登錄者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## 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